

证券代码：833024

证券简称：欣智恒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白玉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36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（2019-011）、（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依据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（2019）3-219 号审计报告）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,841,144.71 元，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2,184,114.47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,545,502.69 元。

2018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

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23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26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白玉昆、邹莹为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蒋广辉、孙琳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欣智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